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汇总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0115001000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3. 送达阶段责任：根据审核批准机关的意见，告知审批结果。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3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

					使用。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1 号修正）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1 号修正）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	行政许可	0115 0030 01	交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3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

				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2015〕11号） 附件1第24项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3. 送达阶段责任：根据审核批准机关的意见，告知审批结果。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2015〕11号） 附件1第24项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
--	--	--	--	--	---	--	---	---	--	--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0115 0030 02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六条 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3. 送达阶段责任：根据审核批准机关的意见，告知审批结果。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六条 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3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

					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	行政许可	0115008000	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批准		【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和有关交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国防交通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必须加强对国防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和有关交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国防交通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

					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维护管理。 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的，必须经管理单位的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许可的，于法定期限内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必须加强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维护管理。 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的，必须经管理单位的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	将其作报废处理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在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	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实施)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
--	--	--	--	--	--	--	--	---	--	--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3日实施)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行政许可	011 500 900 0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批准		【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经批准的预定抢建重要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土地作为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	1. 受理责任: 公示办理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	【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和有关交通企业事业单位, 应当做好国防交通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许可申请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

					未经土地管理部门、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	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许可的，于法定期限内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必须加强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维护管理。 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的，必须经管理单位的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	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在办理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	--	--	--	---	--	--	--	--	--	--

								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行政许可	0115 0100 01	涉路施工许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第20项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许可的，于法定期限内送达	【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和有关交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国防交通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必须加强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维护管理。 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的，必须经管理单位的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许可证件，按规定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在办理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0115 0100 02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内架设、埋设管线审批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	【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和有关交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国防交通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必须加强对国防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未一次性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对符合	

				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第21项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内架设、埋设管线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	容进行核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许可的，于法定期限内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工程设施的维护管理。 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的，必须经管理单位的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	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在办理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政处分”。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	--	--	---	---	---	---	--------------------------------------	---	----------------------------

								件规定的行为。			
		0115 0100 03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许可的，于法定期限内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88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和有关交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国防交通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必须加强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维护管理。 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的，必须经管理单位的上一级国防交通管理机构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013〕84号） 第28项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国道、省道）。下放到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在办理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给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0115 0100 04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	【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和有关交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国防交通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必须加强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维护管理。 改变国防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号) 第 22 项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	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许可的, 于法定期限内送达许可证件, 按规定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的, 必须经管理单位的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在办理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	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0115 0100 0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1. 受理责任: 公示办理占用国防交	【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第23项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	通控制用地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许可的，于法定期限内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	（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和有关交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国防交通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必须加强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维护管理。 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的，必须经管理单位的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	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	（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	--	--	---	--	---	--	--	---	--

						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在办理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0115 0100 06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	【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交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国防交通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必须加强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维护管理。 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的，必须经管理单位的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申请准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第23项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	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许可的，于法定期限内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	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在办理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行政许可	0115 0110 00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	【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

			动审批	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 号） 第 18 项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公路管理部门。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许可的，于法定期限内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	民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和有关交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国防交通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必须加强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维护管理。 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的，必须经管理单位的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	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在办理占用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	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	--	-----	---	---	--	--	---	--	--

						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的工作人员,移交 司法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 责任承担方式。	
7	行政 许可	0115 0120 00	更新砍伐公 路用地上的 树木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	【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和有关交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国防交通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必须加强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维护管理。 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的，必须经管理单位的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第30项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批（国道、省道）。下放到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	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许可的，于法定期限内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在办理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	行政许可	0115 0130 00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	【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88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和有关交通企事业单位，应当做好国防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

				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第17项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公路管理部门。	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许可的，于法定期限内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通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必须加强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维护管理。 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的，必须经管理单位的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	地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在办理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	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	--	--	---	---	--	---	---	--	---

								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	行政许可	011 501 400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 人员资格认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 人员资格认定（危险货物运输、爆炸品运输、剧毒化学品运输驾驶员及相应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5 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8 号修正） 第二条第三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包括道路危险货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5 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申请不予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物运输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第六条第一款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款 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八条第二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制用地许可的，于法定期限内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52号修正） 第二条第三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第六条第一款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款 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	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在办理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	---	--	---	--	---	--

							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八条第二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011 501 400 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5 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	【行 政 法 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5 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71 号修正） 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 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许可的，于法定期限内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71 号修正） 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 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在办理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	--	--	---	---	--	---	--

							运输从业资格 证)。				
10	行政 许可	011 501 500 1	国内水路运 输、船舶管理 业务经营审 批	国内水 路运输 经营许 可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船员证书发证条件,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验。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收费责任: 依法按照有关标准收取检验费用。 5.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 6.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行 政 法 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经国务院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

				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第68项：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4号修正）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实施省际危险品船运输、沿海省际客船运输、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水上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其他内河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由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航线始发港、挂靠港、目的港所在地省级水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第68项：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4号修正）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实施省际危险品船运输、沿海省际客船运输、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水上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其他内河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由水路	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实施）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3日实施）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	--	--	--	--	-------------------------------	--	--	--	--	--

				路运输管理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交通运输部决定。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办法》（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3号修正） 第七条凡申请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履行下列审批手续：（一）申请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的单位必须持主管部门证明，申请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的个人必须持所在地乡（镇）以上人民政府的证明，向所在地、市、县交通（工交）局应于接到申请书	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航线始发港、挂靠港、目的港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交通运输部决定。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办法》（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3号修正） 第七条凡申请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履行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的次日起四十天内，对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发给《水路运输许可证》，对不予批准的要给予明确答复；(二)领取《水路运输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持证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分别申请登记证，领取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三)持工商、税务证照到原发《水路运输许可证》的机关再领取单船《船舶营业运输证》		下列审批手续：(一)申请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的单位必须持主管部门证明，申请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的个人必须持所在地乡(镇)以上人民政府的证明，向所在地、市、县交通(工交)局应于接到申请书的次日起四十天内，对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发给《水路运输许可证》，对不予批准的要给予明确答复；(二)领取《水路运输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持证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分别申请登记证，领取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三)持工商、税务证照到原发《水路运输许可证》的机关再领取单船《船舶营业运输证》				
--	--	--	--	--	--	--	--	--	--	--	--

		011 501 500 2		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船员证书发证条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验。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收费责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收取检验费用。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
--	--	------------------------	--	----------	---	---	---	---	--	---	--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3 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11	行政许可	011 501 600 0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第 72 项：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船员证书发证条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验。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收费责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收取检验费用。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第 72 项：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

						置措施。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实施)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3日实施)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
--	--	--	--	--	--	--------------------------------	------------------------------------	---	--	--	--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行政许可	011 501 700 2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作业或活动许可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勘探、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船员证书发证条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验。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收费责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收取检验费用。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行 政 法 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勘探、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缆桩等设施; (六) 航道建设, 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 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 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 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 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3 日实施) 第六条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
--	--	--	--	--	---	--	---	--	--	--	---

											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13	行政许可	0115 0190 00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改） 第二条 下列船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登记：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的船舶。（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主要营业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的船舶。但是，在该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中方投资人的出资额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务船舶和事业法人的船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认为应当登记的其他船舶。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船舶国籍证书发证条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验。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收费责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收取检验费用。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改） 第二条 下列船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登记：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的船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主要营业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的船舶。但是，在该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中方投资人的出资额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务船舶和事业法人的船舶。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认为应当登记的其他船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
----	------	--------------------	----------	---	---	---	--	--	--	---

						履行的责任。		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 第二条 下列船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登记：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的船舶。……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实施）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3日实施）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14	行政许可	011 502 000 2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修正） 第十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船舶国籍证书发证条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验。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收费责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收取检验费用。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修正） 第十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 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
----	------	------------------------	----------	----------	---	---	---	--	---	--	--

					发〔2014〕50号） 第26项：船员适任证书的核发，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	履行的责任。	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第26项：船员适任证书的核发，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	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 第三条 下列船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登记：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的船舶……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实施）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3日实施）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15	行政许可	011 502 100 0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正） 附件第 135 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第二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保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船舶国籍证书发证条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验。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收费责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收取检验费用。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正） 附件第 135 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第二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 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
----	------	------------------------	-----------------	---	---	--	---	--	---	---

					证运输安全。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政府部门（单位）行政职权事项清理调整意见的决定》（2015年10月30日） 附件 16.3 海事局行政职权事项清理意见第 1 项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下放设区的市	履行的责任。	水路运输经营者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保证运输安全。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政府部门（单位）行政职权事项清理调整意见的决定》（2015年10月30日） 附件 16.3 海事局行政职权事项清理意见第 1 项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下放设区的市	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 第四条 下列船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登记：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的船舶.....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实施）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3日实施）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16	行政许可	0115 0220 00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含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认为行政许可涉及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第六章“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	1.【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 客运班线经营权期限为四年至八年。同一客运线路有三个以上申请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招标形式作出许可决定。客运班线经营权转让应当依法进行。	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制发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	--	--	--	---	--	--	--	--------------------------------------	--	---

					第二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客运班线经营者的车辆类型等级、班线类别和资质条件等确定经营期限。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						
17	行政许可	0115 0230 00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制发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第六章“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

						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办理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8	行政许可	0115024000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第六章“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

					出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地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发展规划，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认为行政许可涉及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制发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件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办理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	令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
--	--	--	--	--	---	--	--	---	---	---	---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9	行政 许可	0115 0250 01	出租汽车客 运经营许可	巡 游 出 租 汽 车 经 营 许 可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正) 第 112 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修正)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 县级以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根据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地出租汽车发展规划,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认为行政许可涉及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 应当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第六章“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 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 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订) 第七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 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四) 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

				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统筹规划，合理提高线网密度和站点覆盖率，加强出租车运营管理。 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	许可的，向申请人制发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办理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	--	--	--	---	--	--	--	--	--	--

				运的发展规划以及出租汽车客运市场供求状况，提出出租汽车的投放总量规划方案，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0115 0250 02		网 络 预 约 出 租 汽 车 经 营 许 可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国务院令 671 号修正）第 112 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地出租汽车发展规划，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道路运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第六章“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订）第七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

				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七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	管理机构认为行政许可涉及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制发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的，依法追究责任。	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	--	--	--	--	---	--	---	------------------	--	---

				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2013年修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统筹规划，合理提高线网密度和站点覆盖率，加强出租车运营管理。 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的发展规划以及出租汽车客运市场供求			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状况，提出出租汽车的投放总量规划方案，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0115 0250 0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证核发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正） 第 112 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修正））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发证件决定。 4. 送达责任：准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第六章“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订）第七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证的,向申请人制发证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发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发证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发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发证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	--	--	--	--	--	--	--	---	--	---	---

20	行政 许可	0115 0260 00	汽车租赁经 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 第七 条 第 一 款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十三条 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制发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第六章“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汽车租赁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订）第七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	----------	--------------------	--------------	--	---	--	---	--	--	--

								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办理汽车租赁经营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1	行政许可	0115029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	将 职 权 依 据 中“《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同时调整相关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第六章“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汽车租赁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

					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办理汽车租赁经营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2	行政许可	0115 0300 0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定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行政许可的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

				从业资格证核发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18号修改) 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	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安排考试,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颁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并依据有关规定,收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费,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诚信考核机制和继续教育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施程序”、第六章“监督检查”。	管理机构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责任”。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	条 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五)
--	--	--	--	---	---	------------------------	---	--	---	--

				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培训学员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考试。 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2013年修正）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其管理		的； 7. 办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定、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
--	--	--	--	--	--	--	--	--	--

				活动的，适用本条例。 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客运经营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和物流及其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搬运装卸、仓储理货等业务。 第八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后，方可上岗。						
		0115 0300 02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道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第六章“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定申请不予受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 18 号修改） 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培训学员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安排考试，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并依据有关规定，收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费，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诚信考核机制和继续教育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办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定、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	--	--	--	---	---	--	---	--	--	--

				工作。 第 八 条 第 一 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考试。 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并提供下列材料：……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2013 年修正）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其管理活动的，适用本条例。 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客运经营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		其他利益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任承担方式。	
--	--	--	--	--	--	--	--	----------------	--

				游客运、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和物流及其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搬运装卸、仓储理货等业务。 第八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后，方可上岗。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国务院令 671 号修正）第 112 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63 号修改） 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安排考试，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并依据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第六章“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

				格制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第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其管理活动的，适用本条例。 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	关规定，收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费，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诚信考核机制和继续教育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办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定、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	--	--	--	--	---	--	---	---	---	---

				营)。客运经营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和物流及其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搬运装卸、仓储理货等业务。 第八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后，方可上岗。						
			网 络 预 约 出 租 汽 车 驾 驶 员 从 业 资 格 核 发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正）第 112 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3 号修改） 第三条 国家对从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安排考试，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道路运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第六章“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

				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第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其管理活动的，适用本条例。 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	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件，并依据有关规定，收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费，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诚信考核机制和继续教育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办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定、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	--	--	--	---	---	--	---	--	--

					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客运经营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和物流及其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搬运装卸、仓储理货等业务。 第八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后，方可上岗。			件规定的行为。			
23	行政 许可	0115 0320 00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含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货运经营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第六章“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7 号修正)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部门规章】《道	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制发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办理道路货物运输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	--	--	--	---	--	--	---	--	---	--

				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42 号修正）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71 号修正） 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							
--	--	--	--	--	--	--	--	--	--	--	--

					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24	行政 处罚	0215 0010 00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安排考试，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颁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并依据有关规定，收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费，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诚信考核机制和继续教育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

						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办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定、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5	行政处罚	021 500 300 0	对公路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定申请不予受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安排考试，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并依据有关规定，收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费，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诚信考核机制和继续教育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办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定、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	--	--	--	--	---	--	---	--	--	--

								其他利益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任承担方式。	
26	行政处罚	021 500 400 0	对交通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不合格验收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安排考试,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颁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并依据有关规定,收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费,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诚信考核机制和继续教育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办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定、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7	行政处罚	021 500 500 0	对未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工程开放试运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六条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安排考试，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颁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并依据有关规定，收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费，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诚信考核机制和继续教育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六条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驾驶员资格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办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定、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	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	--	--	--	---	---	--	---	--	---	---

								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8	行政 处罚	0215 0060 00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符合条件的安排考试,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并依据有关规定,收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费,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诚信考核机制和继续教育机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交通部令第 3 号)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办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定、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	--	--	--	--	--	---	--	--	---	--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安排考试，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并依据有关规定，收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费，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诚信考核机制和继续教育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按照规定的职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安排考试，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并依据有关规定，收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费，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诚信考核机制和继续教育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按照规定的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其他违法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记过或者
--	--	--	--	--	--	---	--	---	---	---	---	--

30	行政 处罚	0215 0080 00	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安排考试，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颁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并依据有关规定，收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费，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诚信考核机制和继续教育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违反法律法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	--------------------	------------------------------	---	--	---	--	---	---	---

31	行政 处罚	0215 0090 00	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将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14号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安排考试，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颁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并依据有关规定，收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费，信息公开。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诚信考核机制和继续教育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14号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违反政纪的工作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主体为：
----	----------	--------------------	----------------------------	---	--	---	--	--	---

32	行政 处罚	0215 0100 00	对交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安排考试，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并依据有关规定，收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费，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诚信考核机制和继续教育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其他违法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	--------------------	--	---	--	---	---	---	---	--

33	行政 处罚	0215 0110 00	航道建设项目单位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工程质量事故期限的处罚	【部门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部令 第44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单位对工程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安排考试，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颁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并依据有关规定，收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费，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诚信考核机制和继续教育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2	【部门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部令 第44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单位对工程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其他违法行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违反政纪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	--------------------	----------------------------------	---	----	--	---	---

34	行政 处罚	0215 0120 00	对交通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部令第44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航道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者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安排考试,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颁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并依据有关规定,收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费,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诚信考核机制和继续教育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部令第44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航道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者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
----	----------	--------------------	--------------------------------------	---	--	---	--	---	--	--

35	行政 处罚	0215 0130 00	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公路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安排考试，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并依据有关规定，收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费，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诚信考核机制和继续教育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 年交通部令第 6 号） 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违反政纪的工作人员（非中共党员）给予行政处分。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	--------------------	-------------------------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受委托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违反政纪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
--	--	--	--	--	--	--	--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 第三十二条 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8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监督工作。 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监督，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	1. 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 第三十二条 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8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监督工作。 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监督，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受委托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
--	--	--	--	---	--	---	---	--	---	--

38	行政 处罚	0215 0160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 第四条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 第四条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受委托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	1.【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撤
----	----------	--------------	--	---	---	--	---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有关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受委托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而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	--	--	--	--	---	---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 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28 号） 第四条 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受委托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
--	--	--	--	--	--	---	--	--	---	---

41	行政 处罚	0215 0190 00	对交通建设工程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 年交通运输部第 28 号） 第四条 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检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防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 年交通运输部第 28 号） 第四条 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检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受委托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主体为
----	----------	--------------------	---------------------------------------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	--	--	--	--	--	--	--	---	--	--

43	行政 处罚	0215 0220 00	对损坏公路路面、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防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受委托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	1.【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主体为
----	----------	--------------------	-------------------------------------	--	---	---	---	---	--	---

44	行政 处罚	0215 0230 00	对造成公路 损坏未报告 公路管理机 构的行为的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防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受委托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	1.【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主体为
----	----------	--------------------	--	--	--	--	--	--	---	---

45	行政 处罚	0215 0240 00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1. 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受委托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
----	----------	--------------------	---	--	--	--	--	---	---	---

46	行政 处罚	0215 0250 00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受委托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	1.【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主体为
----	----------	--------------------	-----------------------------	--	--	--	---	---	--	---

47	行政 处罚	0215 0260 0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时间、地点等。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受委托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	----------	--------------------	---	---	--	---	---	---	--	--

48	行政 处罚	0215 0270 00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條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防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條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受委托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	1.【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主体为
----	----------	--------------------	--	--	--	--	---	--	---	---	---

49	行政 处罚	0215 0280 00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防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受委托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主体为
----	----------	--------------------	--------------------	---	--	---	---	--	---

50	行政 处罚	0215 0290 00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防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受委托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主体为
----	----------	--------------------	---	--	--	--	--	---	---	---

51	行政 处罚	0215 0300 00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或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时间、地点等,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决定书应当载明不服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受委托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	----------	--------------------	--	--	---	--	---	---	--	--

52	行政 处罚	0215 0310 00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防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受委托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主体为：
----	----------	--------------------	---------------------------------------	--	--	--	---	---	--	--

53	行政 处罚	0215 0320 00	对未取得道路 运输经营 许可,擅自从 事道路运输 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	----------	--------------------	---	---	--	--	---	--	---

54	行政 处罚	0215 0330 00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
----	----------	--------------------	----------------------------	---	--	---	---	---	---	---

55	行政 处罚	0215 0340 0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
----	----------	--------------------	--	--	--	--	--	---	--	--

56	行政 处罚	0215 0350 00	对 客 运 经 营 者、货 运 经 营 者、道 路 运 输 相 关 业 务 经 营 者 非 法 转 让、出 租 道 路 运 输 许 可 证 件 行 为 的 处 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
----	----------	--------------------	---	--	---	---	---	--	--

57	行政 处罚	0215 0360 00	对 客 运 经 营 者、危 险 货 物 运 输 经 营 者 未 按 规 定 投 保 承 运 人 责 任 险 行 为 的 处 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附件 2 第 3 项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案件承办机关在作出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前，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告知其听证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要求听证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3 年 10 月 1 日
----	----------	--------------------	---	---	---	---	--	---	--	--

58	行政 处罚	0215 0370 00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内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
----	----------	--------------------	-------------------------------	--	---	--	---	--	---

59	行政 处罚	0215 0380 00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 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 线路、公布的班次行 驶等行为的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附件 2 第 3 项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违反政纪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	----------	--------------------	--	---	--	---	---	---	--	---

60	行政 处罚	0215 0390 00	对 客 运 经 营 者、货 运 经 营 者 不 按 规 定 维 护 和 检 测 运 输 车 辆、擅 自 改 装 已 取 得 车 辆 营 运 证 的 车 辆 行 为 的 处 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主体为：
----	----------	--------------------	---	---	--	---	---	---	--	--

61	行政 处罚	0215 0400 00	对道路运 输站(场)经营 者允许无证 经营的车辆 进站从事经 营活动以及 超载车辆、未 经安全检查 的车辆出站 或者无正当 理由拒绝道 路运输车辆 进站从事经 营活动、道路 运输站(场) 经营者擅自 改变道路运 输站(场)的 用途和服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十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十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	----------	--------------------	--	--	---	--	--	---	---	---

62	行政 处罚	0215 0410 0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违反政纪的工作人员给予政纪处分。	1.【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	--	---

63	行政 处罚	0215 0420 0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1.【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
----	----------	--------------------	-----------------------------	---	--	--	---	---	--

64	行政 处罚	0215 0430 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前，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告知其听证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要求听证的，应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	---	--

65	行 政 处 罚	0215 0450 00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活动、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活动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经营活动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活动、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经营活动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3年10月1日
----	------------	--------------------	--	---	---	--	---	---	--	---

66	行政 处罚	0215 0460 00	对倒卖、擅自 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 运经营权、出租 汽车经营权 或者客运班 线经营权行 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倒卖、擅自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客运班线经营权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倒卖、擅自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客运班线经营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	---	--

67	行政 处罚	0215 0470 00	对发生重大、特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发生重大、特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事故车辆运营的班线经营权和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对负有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发生重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驾驶人员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三年内不得申办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书。发生特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驾驶员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终身不得申办从业资格证书。除因驾驶人员的责任外，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书被依法吊销的，一年内不得申办。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附件 2 第 3 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生重大、特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案件承办机关在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前，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告知其听证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要求听证的，应当按照有关听证规则进行听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
----	----------	--------------------	------------------------------------	--	---	---	---	--	---	--

68	行 政 处 罚	0215 0480 00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提供虚假车辆检测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提供虚假车辆检测报告的；（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三）使用报废、拼装、擅自改装、不符合规定标准和等级的出租汽车、城市公共汽车、租赁汽车、教学车辆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四）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使用安全检查设备的；（五）出租汽车异地驻点营运的。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提供虚假车辆检测报告等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
----	---------	--------------------	-------------------------------	---	---	---	--	---	--

69	行政 处罚	0215 0490 00	对道路运 输经营者、道路 运输相关业 务经营者强 行招揽旅客 和货物运输 业务、欺骗旅 客、阻碍交 通、堵塞车站 扰乱公共秩 序等行为的 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强行招揽旅客和货物运输业务、欺骗旅客、骗取货物、敲诈托运人，或者阻碍交通，堵塞车站扰乱公共秩序的；（二）未经原许可机关同意，擅自停运、终止客运经营的；（三）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的；（四）不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的；（五）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的；（六）机动车清洁维护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七）不按照规定报送道路运输行业统计资料的。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强行招揽旅客和货物运输业务、欺骗旅客、骗取货物、敲诈托运人等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违反政纪的工作人员给予政纪处分。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	--	--	--

70	行政 处罚	0215 0500 00	对道路运 输经营者、道路 运输相关业 务经营者不 按规定使用 出租汽车专 用标志、顶 灯、里程计 价器或者未 按里程计价 器显示的 金额收取 运费，或 者拒载、 甩客、故 意绕道等 行为的处 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规定使用出租汽车专用标志、顶灯、里程计价器或者未按里程计价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或者拒载、甩客、故意绕道的；（二）不按规定对出租汽车、城市公共汽车、租赁汽车、教学车辆进行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的；（三）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安装、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车辆运行状态监控设备的；（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五）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从业人员从事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六）班车客运经营者站外揽客或者包车客运经营者沿途揽客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车辆维修档案的；（八）汽车客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不按规定使用出租汽车专用标志、顶灯、里程计价器或者未按里程计价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或者拒载、甩客、故意绕道等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可法》（2019 年修 正）第七章“法律 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行政职责 的道路运输管理 机构及相关工作 人员由上级行政 机关、监察机关 和本级任免机关 及政府法制机构 等，依据过错与 责任相适应的原 则，按照各自权 限，以下方式追 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 办人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批评教 育、取消年度评 比先进资格、暂 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调 离工作岗位、取 消行政执法资格 以及处分等责任 追究； 2. 给予审核人 和批准人诫勉谈 话、责令限期整 改、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责令公 开道歉、取消年 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 令停职反省或者 责令辞职、建议 免职以及处分等 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 输管理机构责令 限期整改、通报 批评、取消评比 先进资格等责任 追究； 4. 对违反党纪 的	1. 【行政法规】《事 业单位工作人员 处分暂行规定》 （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 条 处分的种类 为：（一）警告 ；（二）记过； （三）降低岗位 等级或者撤职； （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 夏回族自治区行 政执法监督条例 》（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 二十六条 行政 执法主体或者行 政执法人员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或者其工作 部门的法制机构 视情节轻重，报 请本级人民政府 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 暂扣有关责任人 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 有关责任人员的 行政执法证，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责任追究办 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第五章 追究行 政责任的程序
----	----------	--------------------	--	--	---	---	--	---	--	---

71	行政 处罚	0215 0510 00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7 号修正）第七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客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
----	----------	--------------------	---	--	---	---	---	---	--	--

72	行政 处罚	0215 0520 00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7 号修正）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
----	----------	--------------------	--	--	---	---	---	---	--	--

73	行政 处罚	0215 0530 00	对省际、市际 客运班线的 经营者或者 其委托的售 票单位、起 讫点和中途 停靠站点客 运站经营者 未按规定对 旅客身份进 行查验,或者 对身份不明 、拒绝提供 身份信息的 旅客提供服 务行为的处 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7 号修正) 第八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
----	----------	--------------------	---	---	---	---	---	---	---	--

74	行政 处罚	0215 0540 00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7 号修正）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案件承办机关在作出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前，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告知其听证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	--	--

75	行政 处罚	0215 0550 00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7 号修正）第七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客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违反政纪的工作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	--------------------	---	---	---	---	---	---	---

76	行政 处罚	0215 0560 00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7 号修正）第七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过程中，可以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将其违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客运经营者拒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将其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通知违法车辆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为能否通过车辆年度审验和决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案件承办机关在作出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前，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告知其听证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	---	--

		0215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42 号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2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
--	--	------	----------------------------	--	---	-----	---	---	---	---	---

78	行政 处罚	0215 0580 0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42 号修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者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
----	----------	--------------------	---------------------------------	---	---	---	---	---	--

79	行政 处罚	0215 0590 00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42 号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	--	---	--

80	行政 处罚	0215 0600 00	对拒绝、阻碍 道路运输管 理机构依法 履行放射性 物品运输安 全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 监督检查时 弄虚作假行 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71 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
----	----------	--------------------	---	---	---	--	---	---	--

81	行政 处罚	0215 0610 00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71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案件承办机关在作出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前,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告知其听证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	--	---

82	行政 处罚	0215 0620 00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案件承办机关在作出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前，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告知其听证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	---	---	--

82	行政 处罚	0215 0630 00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案件承办机关在作出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前，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告知其听证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	---	--	--

85	行政 处罚	0215 0640 00	对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案件承办机关在作出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前，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告知其听证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	---	--	--

85	行政 处罚	0215 0650 00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修正）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案件承办机关在作出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前，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告知其听证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	----------	--------------------	--	---	--	---	---	---	--	---

86	行政 处罚	0215 0660 00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案件承办机关在作出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前，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告知其听证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	---	---

87	行 政 处 罚	0215 0670 00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案件承办机关在作出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前，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告知其听证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	------------	--------------------	---	---	---	---	---	---	---

88	行政 处罚	0215 0680 00	对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案件承办机关在作出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前，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告知其听证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	---	--	---

89	行政 处罚	0215 0690 00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55 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 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	----------	--------------------	---	--	--	---	---	---	--	--

90	行政 处罚	0215 0700 0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55 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800 元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	----------	--------------------	--	--	---	---	---	---	--

91	行政 处罚	0215 0710 00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55 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	----------	--------------------	--	---	--	---	---	---	---	--

92	行政 处罚	0215 0720 00	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9 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等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主体为：
----	----------	--------------------	--	--	--	---	---	---	--	--

93	行政 处罚	0215 0730 00	对 外 国 国 际 道 路 运 输 经 营 者 未 取 得 我 国 有 效 的 《 国 际 汽 车 运 输 行 车 许 可 证 》 或 者 《 国 际 汽 车 运 输 特 别 行 车 许 可 证 》， 擅 自 进 入 我 国 境 内 从 事	【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三号）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	--	---	---

94	行政 处罚	0215 0750 00	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8 号修改）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被吊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4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违反行政纪律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	----------	--------------------	---	---	---	-----	---	---	---	--	---

95	行政 处罚	0215 0760 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63 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违反行政纪律的工作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	----------	--------------------	---	--	---	---	--	--	---

96	行政 处罚	0215 0770 00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63 号修改）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违反行政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	----------	--------------------	------------------------------	--	---	---	---	--	---

97	行政 处罚	0215 0780 00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63 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违反行政纪律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	----------	--------------------	---	--	---	---	---	--	---

98	行政 处罚	0215 0790 00	对货运经营者未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居民区、机关、学校等人群密集区以及各盟市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39号） 第十六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停放在经营者自备的停车场或专用停车区域。严禁在居民区、机关、学校等人群密集区以及名胜古迹、风景游览、生态保护等区域停放。 第二十一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在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资质的企业进行维修。 第二十六条 货运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搬运装卸、存放、保管货物。除依法设立的危险货物存储场地外，不得在站（场）内存放、包装搬运、装卸危险货物。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货运经营者未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居民区、机关、学校等人群密集区以及名胜古迹、风景游览、生态保护等区域停放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在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资质的企业进行维修的、除依法设立的危险货物存储场地外，货运站（场）经营者在站（场）内存放、包装搬运、装卸危险货物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违反政纪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	----------	--------------------	---	---	--	--	---	---	--	---

99	行政 处罚	0215 0800 00	对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执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0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二）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五）承修无合法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及车辆有变造、伪造痕迹的机动车；（六）虚报维修项目、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或超过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取维修费用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承修无合法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及车辆有变造、伪造痕迹的机动车、虚报维修项目、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或超过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取维修费用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	----------	--------------------	--	--	--	---	---	---	---

100	行政 处罚	0215 0810 00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履行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20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111 号） 第十五条 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二）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三）对货运车辆驾驶员出示的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登记；（四）配置相应的货物称重和计量设备；（五）建立健全货运源头治超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并按规定向运管机构报送相关资料信息（六）接受货运源头治超执法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以上运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货运源头单位未履行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对货运车辆驾驶员出示的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登记、配置相应的货物称重和计量设备、建立健全货运源头治超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并按规定向运管机构报送相关资料信息、接受货运源头治超执法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等义务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4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行为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	---	---	---	---	---

101	行 政 处 罚	0215 0820 00	对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或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20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111 号） 第十六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无牌无证或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二）为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三）违反超限超载标准，为车辆装载、配载；（四）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给予警告，并对货运源头单位按照每辆次处以一千元罚款；同一货运源头单位一个月以内违规装载、配载达到五辆次以上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移送工商、质监等部门依法处理，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或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为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违反超限超载标准，为车辆装载、配载、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进行告知。	15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3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	--------------------	---------------------------------	--	--	-----	---	---	---	---	---

102	行政 处罚	0215 0830 00	对货运源 头单位工 作人员未 按规定装 载、计重 、开票， 放行超限 超载车辆 行为的处 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20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111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货运源头单位工作人员应当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以上运管机构对货运源头单位按照每辆次处以一千元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货运源头单位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	----------	--------------------	---	--	--	---	--	---	---	--

103	行政 处罚	0215 0840 00	对从事货物运输的车辆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20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111 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从事货物运输的车辆驾驶员，在装载货物时应当向货运源头单位出示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不得驾驶超限超载车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辆次处以二百元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从事货物运输的车辆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
-----	----------	--------------------	----------------------------	--	--	---	--	---	---	---

104	行政 处罚	0215 0850 00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检查或移送的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和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行政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	1.【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	----------	--------------------	--	---	--	---	---	---	---

105	行政 处罚	0215 0860 00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1.【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予立案而立案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予立案而立案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一）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的；（二）擅自改变立案、调查、处理结果的；（三）逃避、推脱责任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依法给予处分；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由其所属行政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予立案而立案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一）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的；（二）违反法定程序立案的；（三）擅自改变案件管辖的；（四）擅自将案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的；（五）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而不立案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依法给予处分；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
--	--	--	--	--	--	--	--	---	--	---

				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2.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交通部令1996年第7号）第十五条“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十六条“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被询问人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同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
--	--	--	--	---	---	---	--	--

				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2.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交通部令1996年第7号）第十五条“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十六条“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被询问人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
--	--	--	--	---	---	---	---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予立案而立案的，或者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由其所属行政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63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予立案而立案的，或者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或者对应当予以处罚的案件不予处罚的，或者对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6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予立案而立案的，或者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或者对应当予以处罚的案件不予处罚的，或者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或者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违反法定程序，主要证据不足，或者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没有依法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利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
--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66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67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予立案而立案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一）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的；（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选择性立案的；（三）擅自改变立案范围、条件的；（四）不按照法定程序立案的；（五）拖延立案或者办案的；（六）擅自改变案件管辖权的；（七）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立案的；（八）滥用立案权的；（九）徇私舞弊立案的；（十）其他滥用立案权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依法给予处分；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予立案而立案的，或者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或者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或者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违反法定程序，严重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7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	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72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	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同1。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73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
--	--	--	--	--	--	--	---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对船长、轮机长或者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职务证书或者适任证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声誉或者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由其所属行政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由其所属行政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同1。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
--	--	--	--	--	--	--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予立案而立案的，或者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或者对应当予以处罚的案件不予处罚的，或者对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依法给予处分；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	--	--	--	--	--	--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中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予立案而立案的，或者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或者对应当予以处罚的案件不予处罚的，或者对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依法给予赔偿；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	--	--	--	--	--	--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予行政处罚而给予处罚的，或者没有法律依据给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的，或者滥用行政处罚权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	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予立案而立案的，或者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或者对应当予以处罚的案件不予处罚的，或者对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予立案而立案的，或者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或者对应当予以处罚的案件不予处罚的，或者对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予立案而立案的，或者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或者对应当予以处罚的案件不予处罚的，或者对行政处罚实施过程弄虚作假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或者将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非法定的票据据为己有，销毁或者故意毁损的，或者对当事人进行打击报复或者侮辱、诽谤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予立案而立案的，或者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或者对应当予以处罚而不予处罚的，或者对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当事人从重处罚的，或者对当事人重复处罚超过法定次数、幅度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正）第二十二 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	1、立案责任：发现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 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 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 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 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	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予立案而立案的，或者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或者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或者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违反法定程序，严重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依法给予赔偿；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四）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予立案而立案的，或者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或者对应当予以处罚的案件不予处罚的，或者对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依法给予处分；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四）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予立案而立案的，或者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或者对应当予以处罚的案件不予处罚的，或者对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依法给予处分；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予立案而立案的，或者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或者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或者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四）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1-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關工作人員由上級政府、監察機關、任免機關、政府法制機構等，依據過錯與責任相適應的原則，按照各自權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責任： 1、給予具體承辦人責令作出書面檢查、批評教育、取消年度評比先進資格、暫扣行執法證件、離崗培訓、調离工作崗位、取消行執法資格以及處分等 2、給予審核人和批准人誠勉談話、責令限期整改、責令作出書面檢查、責令公開道歉、取消年度評比先進資格、通報批評、責令停職反省或者責令辭職、建議免職以及處分等责任追究； 3、給予水陸運輸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整改、通報批評、取消評比先進資格等责任追究； 4、水陸運輸管理部門依法承擔行	1.《寧夏回族自治區行政程序規定》（2015年3月1日實施）第一百二十五條“責任追究採用下列方式：（三）對行政機關於政行為的具体承辦人的責任追究方式为：責令作出書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同1。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二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二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212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	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213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214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予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予立案而立案的，或者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或者对应当予以处罚的案件不予处罚的，或者对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依法给予处分；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217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83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予立案而立案的，或者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或者对应当予以处罚的案件不予处罚的，或者对行政处罚实施过程弄虚作假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或者将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据为己有，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83 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予行政处罚而给予处罚的，或者没有法律依据给予处罚的，或者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给予处罚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进行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83 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83 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予行政处罚而给予处罚的，或者没有法律依据给予处罚的，或者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给予处罚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责任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223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	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	--

175	行政强制	0315002000	强制拆除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的非公路标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	1、告知责任：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在暂扣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实施责任：依据强制决定，对车辆实施暂扣，并妥善保管。 4. 处理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或其他情形的，将暂扣车辆予以退还；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三章“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违法扩大扣押范围的； 4. 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暂扣车辆的； 5. 在暂扣的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暂扣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财物； 7. 利用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利益的； 8.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 在采取暂扣措施中滥用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176	行政强制	0315003000	强制拆除擅自在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广告牌控制区内设置的户外广告牌		1、告知责任：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在暂扣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实施责任：依据强制执行决定，对车辆实施暂扣，并妥善保管。 4、处理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或其他情形的，将暂扣车辆予以退还；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6年）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在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广告牌控制区内设置广告牌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违法扩大扣押范围的； 4. 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暂扣车辆的； 5. 在暂扣的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暂扣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财物； 7. 利用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利益的； 8.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 在采取暂扣措施中滥用职权的；	22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三章“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

177	行政强制	0315004000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内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及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外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1、告知责任：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在暂扣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实施责任：依据强制决定，对车辆实施暂扣，并妥善保管。 4. 处理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或其他情形的，将暂扣车辆予以退还；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予以处罚。	22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三章“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违法扩大扣押范围的； 4. 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暂扣车辆的； 5. 在暂扣的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暂扣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财物； 7. 利用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利益的； 8.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 在采取暂扣措施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实施）第六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他人财物据为己有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撤职；（九）开除。
-----	------	------------	---	--	---	---	-----	---	---	--	--	---

178	行政强制	0315 0050 00	强制扣留经批准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又拒不改正的超限运输车辆或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或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或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	1、告知责任: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在暂扣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实施责任:依据强制决定,对车辆实施暂扣,并妥善保管。 4. 处理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或其他情形的,将暂扣车辆予以退还;当事人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三章“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违法扩大扣押范围的; 4. 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暂扣车辆的; 5. 在暂扣的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暂扣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财物; 7. 利用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利益的; 8.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 在采取暂扣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实施)第六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

179	行政强制	0315 0060 00	依法清除道路上当事人不能清除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	1、告知责任：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在暂扣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实施责任：依据强制决定，对车辆实施暂扣，并妥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第三章“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违法扩大扣押范围的； 4. 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暂扣车辆的； 5. 在暂扣的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暂扣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财物； 7. 利用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六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

180	行政强制	0315007000	强制拖离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逃避超限检测或堵塞收费公路收费车道或影响其他车辆安全通行的车辆		1、告知责任：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在暂扣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实施责任：依据强制决定，对车辆实施暂扣，并妥善保管。 4. 处理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或其他情形的，将暂扣车辆予以退还；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	229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违法扩大扣押范围的； 4. 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暂扣车辆的； 5. 在暂扣的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暂扣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财物； 7. 利用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利益的； 8.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 在采取暂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181	行政强制	0315 0090 00	代为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修正)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强制清除。	1、告知责任: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在暂扣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执行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实施责任:依据强制决定,对车辆实施暂扣,并妥善保管。 4. 处理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或其他情形的,将暂扣车辆予以退还;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清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第三章“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230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违法扩大扣押范围的; 4. 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暂扣车辆的; 5. 在暂扣的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暂扣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财物; 7. 利用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利益的; 8.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 在采取暂扣措施时,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六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八)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	--	--

182	行政强制	0315 0100 00	扣押非法采砂船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告知责任：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在暂扣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实施责任：依据强制决定，对车辆实施暂扣，并妥善保管。 4. 处理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或其他情形的，将暂扣车辆予以退还；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违法扩大扣押范围的； 4. 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暂扣车辆的； 5. 在暂扣的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暂扣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财物； 7. 利用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利益的； 8.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 在采取暂扣	2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三章“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实施）第六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	---

183	行政强制	0315 0110 00	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或者强制拆除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经催告仍不履行, 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 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 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 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 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 妨碍航行安全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 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告知责任: 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在暂扣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无正当理由的, 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情况紧急, 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 3. 实施责任: 依据强制决定, 对车辆实施暂扣, 并妥善保管。 4. 处理责任: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或其他情形的, 将暂扣车辆予以退还;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予以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232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违法扩大扣押范围的; 4. 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暂扣车辆的; 5. 在暂扣的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暂扣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财物; 7. 利用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利益的; 8.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 在采取暂扣措施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 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 违法实施检查或者强制处罚的; (八)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九) 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 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四) 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撤职; (九) 开除。
-----	------	--------------------	--	---	---	--	-----	---	---	--	--

184	行政强制	0315012000	代为治理船舶造成水域污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 （四）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在船舶上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1、告知责任：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在暂扣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实施责任：依据强制决定，对车辆实施暂扣，并妥善保管。 4. 处理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或其他情形的，将暂扣车辆予以退还；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拍卖暂扣车辆所得款项，用于抵缴罚款，不足部分，当事人应当依法履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三章“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23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违法扩大扣押范围的； 4. 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暂扣车辆的； 5. 在暂扣的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暂扣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财物； 7. 利用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利益的； 8.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 在采取暂扣措施时，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实施）第六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八）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撤职；（九）开除。
-----	------	------------	--------------	--	---	---	------------	--	---	---	---

185	行政强制	0315013000	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	1、告知责任：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在暂扣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实施责任：依据强制决定，对车辆实施暂扣，并妥善保管。 4. 处理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或其他情形的，将暂扣车辆予以退还；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第三章“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234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违法扩大扣押范围的； 4. 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暂扣车辆的； 5. 在暂扣的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暂扣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财物； 7. 利用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利益的； 8.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 在采取暂扣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六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	--	--

186	行政强制	0315014000	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岗等强制性措施		1、告知责任: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在暂扣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实施责任:依据强制决定,对车辆实施暂扣,并妥善保管。 4. 处理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或其他情形的,将暂扣车辆予以退还;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	23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三章“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违法扩大扣押范围的; 4. 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暂扣车辆的; 5. 在暂扣的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暂扣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财物; 7. 利用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利益的; 8.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 在采取暂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
-----	------	------------	----------------------------	--	---	--	--	---	--

187	行政强制	0315015000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1、告知责任：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在暂扣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实施责任：依据强制决定，对车辆实施暂扣，并妥善保管。 4. 处理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或其他情形的，将暂扣车辆予以退还；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	236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违法扩大扣押范围的； 4. 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暂扣车辆的； 5. 在暂扣的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暂扣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财物； 7. 利用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利益的； 8.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 在采取暂扣措施中滥用职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六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	--

188	行政强制	0315 0160 00	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1、告知责任: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在暂扣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实施责任:依据强制决定,对车辆实施暂扣,并妥善保管。 4. 处理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或其他情形的,将暂扣车辆予以退还;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237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违法扩大扣押范围的; 4. 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暂扣车辆的; 5. 在暂扣的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暂扣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财物; 7. 利用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利益的; 8.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 在采取暂扣措施中滥用职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六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	--

189	行政强制	0315 0170 00	强制卸载超载运输的船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告知责任：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在暂扣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实施责任：依据强制决定，对车辆实施暂扣，并妥善保管。 4. 处理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或其他情形的，将暂扣车辆予以退还；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第三章“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238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违法扩大扣押范围的； 4. 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暂扣车辆的； 5. 在暂扣的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暂扣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财物； 7. 利用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利益的； 8.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 在采取暂扣措施中滥用职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六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	--

190	行政强制	0315 0180 00	强制拖离船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1、告知责任：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在暂扣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实施责任：依据强制决定，对车辆实施暂扣，并妥善保管。 4. 处理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或其他情形的，将暂扣车辆予以退还；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	23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第三章“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违法扩大扣押范围的； 4. 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暂扣车辆的； 5. 在暂扣的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暂扣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财物； 7. 利用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利益的； 8.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 在采取暂扣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六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	--

191	行政强制	0315 0190 00	强制设置标志和打捞清除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		1、告知责任：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在暂扣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实施责任：依据强制决定，对车辆实施暂扣，并妥善保管。 4. 处理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或其他情形的，将暂扣车辆予以退还；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违法扩大扣押范围的； 4. 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暂扣车辆的； 5. 在暂扣的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暂扣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财物； 7. 利用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利益的； 8.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 在采取暂扣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六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	--

192	行政强制	0315 0200 00	强制暂扣在内河航行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游艇		1、告知责任：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在暂扣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实施责任：依据强制决定，对车辆实施暂扣，并妥善保管。 4. 处理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或其他情形的，将暂扣车辆予以退还；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暂扣游艇；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24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违法扩大扣押范围的； 4. 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暂扣车辆的； 5. 在暂扣的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暂扣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财物； 7. 利用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利益的； 8.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 在采取暂扣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六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	--

193	行政强制	0315021000	强制消除港口水域倾倒的泥土、砂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告知责任：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在暂扣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实施责任：依据强制决定，对车辆实施暂扣，并妥善保管。 4. 处理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或其他情形的，将暂扣车辆予以退还；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	242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违法扩大扣押范围的； 4. 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暂扣车辆的； 5. 在暂扣的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暂扣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财物； 7. 利用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利益的； 8.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 在采取暂扣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实施）第六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

194	行政强制	0315 0220 00	对超载车辆采取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1、告知责任：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超载车辆采取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实施责任：依据强制决定，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违法扩大扣押范围的； 4. 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暂扣车辆的； 5. 在暂扣的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暂扣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财物； 7. 利用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利益的； 8.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 在采取暂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第三章“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243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	--

195	行政强制	0315023000	暂扣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1、告知责任：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在暂扣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实施责任：依据强制决定，对车辆实施暂扣，并妥善保管。 4、处理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或其他情形的，将暂扣车辆予以退还；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 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条 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对暂扣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造成车辆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违法扩大扣押范围的； 4. 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暂扣车辆的； 5. 在暂扣的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暂扣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财物； 7. 利用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利益的； 8.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 在采取暂扣措施中滥用职	24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三章“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

196	行政强制	0315 0240 00	暂扣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等证件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四十九条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不能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或者经营者拒不接受当场处罚决定后又难以处理的，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等证件，签发代理证，开具暂扣凭证，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1、告知责任：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不能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或者经营者拒不接受当场处罚决定后又难以处理的，在暂扣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等证件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实施责任：依据强制执行决定，对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等证件实施暂扣，并妥善保管。 4. 处理责任：当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三章“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违法扩大扣押范围的； 4. 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暂扣车辆的； 5. 在暂扣的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暂扣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财物； 7. 利用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利益的； 8.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 在采取暂扣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实施）第六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83 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修订）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 【规范性文件】《中	1、告知责任：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不能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或者经营者拒不接受当场处罚决定事后又难以处理的，在暂扣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等证件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24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六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责令停职、责令调离岗位；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 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 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对道路路口车辆、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六章“监督检查”。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第五章“执法监督”。	247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

199	行政检查	0615002000	对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到位、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 年交通部令第 6 号） 第二十八条 对于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要依法对资金到位情况、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对道路路口车辆、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等进行监督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道路运输车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采取相应措施。 3.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六章“监督检查”。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修订）第五章“执法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六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14 号）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 年交通运输部令 28 号） 第四条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年度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监督检查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六章“监督检查”。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第五章“执法监督”。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201	行政检查	0615004000	公路管理和保护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对道路路口车辆、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等进行监督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道路运输车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采取相应措施。 3.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章“监督检查”。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第五章“执法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实施）第六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	---

202	行政检查	0615005000	国内水路运输市场、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 年交通运输部令 4 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 3 号）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对道路路口车辆、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等进行监督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道路运输车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采取相应措施。 3.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六章“监督检查”。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第五章“执法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六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	--

203	行政检查	0615 0060 00	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 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人员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对道路路口车辆、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等进行监督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道路运输车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采取相应措施。 3.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章“监督检查”。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五章“执法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实施）第六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

204	行政检查	0615007000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等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应当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经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对道路路口车辆、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等进行监督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道路运输车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采取相应措施。 3.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253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六章“监督检查”。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五章“执法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六章“法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	--

205	行政检查	0615008000	对货运源头单位的巡查和监督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20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111 号） 第十三条 运管机构应当对货运源头单位采用进驻、巡查等方式实施货运源头治超。	1. 检查责任：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采用进驻、巡查等方式，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货运源头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采取相应措施。 3.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20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111 号） 第十三条 运管机构应当对货运源头单位采用进驻、巡查等方式实施货运源头治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法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
-----	------	------------	-----------------	--	---	--	---	--	---	---

206	行政 确认	0715 0020 00	公路工程交 工质量验证 检测与竣工 复测鉴定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8 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2. 审查责任：组织人员按要求全面审核有关材料。 3. 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符合要求的，予以确认。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 208 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8 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3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
-----	----------	--------------------	---------------------------------	--	---	---	--	--	---	--	--

207	行政 确认	0715 0030 00	船舶所有权 登记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 第五条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2. 审查责任：组织人员按要求全面审核有关材料。 3. 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符合要求的，予以确认。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 第五条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3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
-----	----------	--------------------	-------------	--	---	--	---	--	--	--	--

208	行政 确认	071 500 400 0	船舶抵押 权登记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 第六条 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2. 审查责任：组织人员按要求全面审核有关材料。 3. 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符合要求的，予以确认。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 第六条 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257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	1.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3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
-----	----------	------------------------	-------------	--	--	--	--	-----	--	---	--	--

209	行政 确认	071 500 500 0	光船租赁 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 第六条 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2. 审查责任：组织人员按要求全面审核有关材料。 3. 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符合要求的，予以确认。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 第六条 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258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3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
-----	----------	------------------------	------------	--	--	--	--	-----	--	--	--	---

210	行政 确认	071 500 600 0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2. 审查责任：组织人员按要求全面审核有关材料。 3. 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符合要求的，予以确认。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259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3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
-----	----------	------------------------	-----------------------------------	--	---	--	---	-----	--	--	--	--

211	行政 确认	071 500 800 0	确认特定 时段开行 包车或者 加班车资 质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7 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2. 审查责任：组织人员按要求全面审核有关材料。 3. 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符合要求的，予以确认。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 208 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7 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260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3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
-----	----------	------------------------	-----------------------------------	--	---	---	--	---	--	--

212	行政奖励	0815001000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奖励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 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26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2.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 3.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4. 向予以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3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
-----	------	------------	------------------------	---	---	---	-----	---	---	--	--

213	行政 裁决	0009 1800 1000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生时间 安排纠纷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7 号修正） 第六十二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2. 审查责任：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 处理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 4. 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2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7 号修正） 第六十二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裁决不予受理、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裁决予以受理的； 3. 不按法定职权和程序作出裁决决定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6. 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3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
-----	----------	----------------------	---------------------	---	---	-----	---	---	---	--	--

214	其他类	101 500 100 0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资格 预审文件、 招标文件、 招标投标 情况书面 报告备案	【部门规章】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24 号）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二）招标过	1. 受理责任：出租驾驶员填写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申请注册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核责任：按照规定，对驾驶员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核查。 3. 决定责任：受理注册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 5 日内办理完结注册手续，并在从业资格证中加盖注册章。 4. 其他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24 号）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63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受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申请的； 2. 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对收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办理的； 4. 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3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	-----	------------------------	--	--	--	---	--	---	---	---

215	其他类	101 500 600 0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4 号修正） 第十四条第三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出租驾驶员填写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申请注册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核责任：按照规定，对驾驶员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核查。 3. 决定责任：受理注册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 5 日内办理完结注册手续，并在从业资格证中加盖注册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4 号修正） 第十四条第三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264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受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申请的； 2. 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对收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办理的； 4. 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3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
-----	-----	------------------------	-------------------	--	--	---	--	-----	--	---	--	--

216	其他类	101 500 700 0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二）航道日常养护； （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1. 受理责任：出租驾驶员填写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申请注册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核责任：按照规定，对驾驶员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核查。 3. 决定责任：受理注册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 5 日内办理完结注册手续，并在从业资格证中加盖注册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676 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二）航道日常养护； （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受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申请的； 2. 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对收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办理的； 4. 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3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
-----	-----	------------------------	------------------------	--	---	---	---	--	---	--	--

217	其他类	1015008000	水路运输辅助业设立、变更备案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3 号) 第十二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递交下列材料: (一) 备案申请表;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备案情况。 第十三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	1. 受理责任:出租驾驶员填写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申请注册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核责任:按照规定,对驾驶员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核查。 3. 决定责任:受理注册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 5 日内办理完结注册手续,并在从业资格证中加盖注册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3 号) 第十二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递交下列材料: (一) 备案申请表;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备案情况。 第十三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受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申请的; 2. 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对收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办理的; 4. 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3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整工作岗位;(六)
-----	-----	------------	----------------	--	---	---	--	---	--	--

218	其他类	1015010000	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交通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 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和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2012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3 号修正) 第四条 内河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1. 受理责任:出租驾驶员填写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申请注册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核责任:按照规定,对驾驶员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核查。 3. 决定责任:受理注册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 5 日内办理完结注册手续,并在从业资格证中加盖注册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交通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 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和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2012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3 号修正) 第四条 内河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受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申请的; 2. 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对收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办理的; 4. 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的)给予党纪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3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
-----	-----	------------	------------	--	---	--	--	--	--	--

219	其他类	101 501 100 0	公路工程 交工备案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交通部令 3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 1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出租驾驶员填写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申请注册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核责任：按照规定，对驾驶员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核查。 3. 决定责任：受理注册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 5 日内办理完结注册手续，并在从业资格证中加盖注册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交通部令 3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 1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受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申请的； 2. 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对收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办理的； 4. 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3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
-----	-----	------------------------	--------------	--	---	---	---	--	--	--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63 号修正）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第十八条 巡游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63 号修正） 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应当填写《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持其从业资格证及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到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自己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持其从业资格证及车辆运营证申请注册。 第二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第二十二²⁶⁹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内，与出租汽车经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3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
--	--	--	--	--	--	---	--	--	--	--

221	其他类	1015014000	从事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的备案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从事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从事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270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受理备案申请的； 2. 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对收到的备案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备案的； 4.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	--	--

				【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 年交通部令 3 号） 第十三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许可申请。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年交通运输部令 17 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 17 号修正） 第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第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道路货物运输和		【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 年交通部令 3 号） 第十三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许可申请。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年交通运输部令 17 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 17 号修正） 第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3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	--	--	--	--	--	--	--	---	--	---

223	其他类	1015016000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的备案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55 号修正） 第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并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1. 受理责任：对于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申请备案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 4. 归档责任：对相关备案资料予以存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55 号修正） 第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并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受理备案申请的； 2. 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对收到的备案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备案的； 4.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3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信誉考核评价制度，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实行信誉档案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办事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 第二条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统称为道路运输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年度内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客运企业，是指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或旅游客运业务的企业；道路货运企业是指从事营业性道路货物运输或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对道路运输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要求企业进行说明或组织调查。核实结束后，应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初步结果进行打分，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上报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为设区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273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将道路运输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		【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信誉考核评价制度，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实行信誉档案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办事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 第二条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统称为道路运输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年度内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客运企业，是指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或旅游客运业务的企业；道路货运企业是指从事营业性道路货物运输或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对道路运输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要求企业进行说明或组织调查。核实结束后，应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初步结果进行打分，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上报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为设区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274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将道路运输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	【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226	其他类	10150200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51 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应当包括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培训记录》填写情况、教练员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培训业绩、考试情况、不良记录等内容。	1. 制定考核方案，并予以公布。 2. 决定责任：决定考核等级。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3. 公示责任：考核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考核结果。 4. 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51 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应当包括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培训记录》填写情况、教练员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培训业绩、考试情况、不良记录等内容。	275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进行考核的； 2. 考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考核的； 4. 在考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3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	--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0 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应当包括经营者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含奖励情况）、不良记录等。 【规范性文件】《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719 号）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获取经营许可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均应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周期内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从业人员素质、安全生产、维修质量、服务质量、环境保护、遵章守纪和企业管理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五条 交通部负责全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		【规范性文件】《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719 号） 第十四条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管理档案，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材料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当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说明或者组织调查。核实结束后，应当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初步结果进行打分，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上报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为设区的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3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	--	--	--	--	--	---	--	--	--	--	---

228	其他类	101502200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8 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		1. 制定考核方案，并予以公布。 2. 决定责任：决定考核等级。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3. 公示责任：考核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考核结果。 4. 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8 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	277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进行考核的； 2. 考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考核的； 4. 在考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3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	--	--	---	--

229	其他类	1015023000	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监督考核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55 号修正） 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	1. 制定考核方案，并予以公布。 2. 决定责任：决定考核等级。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3. 公示责任：考核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考核结果。 4. 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55 号修正） 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	278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进行考核的； 2. 考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考核的； 4. 在考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3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1.【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7 号修正）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 （一）车辆违章记录； （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三）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 （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或者 IC 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7 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7 号修正）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 （一）车辆违章记录； （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三）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 （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或者 IC 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年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3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
--	--	--	--	--	--	--	--	--	---	--

231	其他类	1015025000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的调解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70 号修正)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运政机构)是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以下简称服务质量投诉)的受理机构,负责本规定的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根据投诉事实的性质,对投诉案件的处理决定可采取调解或行政处罚两种处理方式。 第十八条 根据责任认定结果,可做出以下调解意见,并应说明理由: (一)被投诉人过错的,由被投诉人向投诉人赔礼道歉或赔偿损失; (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共同过错的,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三)投诉人自身过错的,责任自负。 第十九条 运政机构对投诉案件进行调解,应制作《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调解书》(式样见附件 2),一式 3 份。由投诉人、被投诉人双方(或其代表)签字,	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2. 调查责任:组织人员按要求全面调查。 3. 处理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做出调解决定,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70 号修正)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运政机构)是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以下简称服务质量投诉)的受理机构,负责本规定的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根据投诉事实的性质,对投诉案件的处理决定可采取调解或行政处罚两种处理方式。 第十九条 运政机构对投诉案件进行调解,应制作《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调解书》。	280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进行调解的; 2. 调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调解的; 4. 在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3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或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7 号修正）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9 号） 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出具统一式样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营运客		【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交公路发〔2002〕590 号） 第六条 交通部负责国产或进口高级客车的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并向社会发布《高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的或进口的中级客车的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并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时，应同时抄报交通部并抄送全国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对该省交通主管部门发布的《2021 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应当予以认可，不得重复进行中级客车类型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3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	--	--	--	---	--	--	--	--	--	--	---

233	其他类	101 502 700 0	客运标志牌、临时客运标志牌发放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7 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实被许可人落实了拟投入车辆承诺书且车辆符合许可要求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属于客运班车的，应当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 7）。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尚未制作完毕的，应当先配发临时客运标志牌。 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2. 审核责任：组织人员按要求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决定发放标志牌。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7 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实被许可人落实了拟投入车辆承诺书且车辆符合许可要求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属于客运班车的，应当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 7）。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尚未制作完毕的，应当先配发临时客运标志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进行发放的； 2. 发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发放的； 4. 在发放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3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

234	其他类	101 502 800 0	从事省际等客运包车使用包车标志牌的备案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7 号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使用包车标志牌。 第三款 省内临时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样式及管理要求由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规定。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 4. 归档责任：对相关备案资料予以存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7 号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使用包车标志牌。 第三款 省内临时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样式及管理要求由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规定。	28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受理备案申请的； 2. 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对收到的备案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备案的； 4.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3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	---

235	其他类	101 502 900 0	客运站站级核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7 号修正）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3）； （二）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三）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 （四）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五）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规范性文件】《汽车客运站级划分和建设要求》（交科教发〔2004〕190 号）（JT/T 200-2004） 8 站级验收 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 第七章 道路客运站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客运站战级核定 一、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及受理权限 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人凭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核定申请，并提交《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表》。 （一）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受理一、二级客运站站级核	【规范性文件】《汽车客运站级划分和建设要求》（交科教发〔2004〕190 号）（JT/T 200-2004） 8 站级验收 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 第七章 道路客运站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客运站战级核定 一、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及受理权限 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人凭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核定申请，并提交《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表》。 （一）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受理一、二级客运站站级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进行核定的； 2. 核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核定的； 4. 在核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3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
-----	-----	------------------------	---------	--	---	--	--	--	---

236	其他类	101503000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备案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42 号修正） 第五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 3 个月以上的，应当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管。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 4. 归档责任：对相关备案资料予以存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42 号修正） 第五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 3 个月以上的，应当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管。	285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受理备案申请的； 2. 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对收到的备案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备案的； 4.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3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
-----	-----	------------	------------------	---	--	---	-----	--	---	---	--

237	其他类	1015031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备案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0号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 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可按各省机动车维修协会等行业中介组织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生产厂家公布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优先适用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的标准。 第三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 4. 归档责任：对相关备案资料予以存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0号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 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可按各省机动车维修协会等行业中介组织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生产厂家公布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优先适用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的标准。 第三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286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受理备案申请的； 2. 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对收到的备案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备案的； 4.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	--	---

238	其他类	1015032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审核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51 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 《培训记录》应当经教练员审核签字。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执行教学大纲、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对《培训记录》及统计资料进行严格审查。	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2. 复核责任：组织人员按要求进行审核。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51 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 《培训记录》应当经教练员审核签字。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执行教学大纲、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对《培训记录》及统计资料进行严格审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进行审核的； 2. 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的； 4. 在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3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	--

239	其他类	101503300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签注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8 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在岗从业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 号）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的。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 第八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周期为 2 年。道路运输驾驶员在每个周期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 24 学时。 第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并经相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认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符合签注条件的，予以签注。 4. 归档责任：对相关备案资料予以存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 号） 第八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周期为 2 年。道路运输驾驶员在每个周期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 24 学时。 第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并经相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认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其从业资格证件和从业资格管理档案予以记载。 第十六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情况的检查，并将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纳入诚信考核的内容。	288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进行签注的； 2. 签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签注的； 4. 在签注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3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
-----	-----	------------	----------------	--	--	--	-----	--	--	---	---

240	其他类	1015034000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资质备案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8 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在岗从业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 号） 第九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以接受道路运输企业组织并经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培训为主。不具备条件的运输企业和个人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由其他继续教育机构承担。继续教育还包括以下形式： （一）经许可的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组织的继续教育； （二）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网络远程继续教育； （三）经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继续教育形式。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 4. 归档责任：对相关备案资料予以存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 号） 第九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以接受道路运输企业组织并经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培训为主。不具备条件的运输企业和个人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由其他继续教育机构承担。继续教育还包括以下形式： （一）经许可的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组织的继续教育； （二）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网络远程继续教育； （三）经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继续教育形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受理备案申请的； 2. 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对收到的备案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备案的； 4.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3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
-----	-----	------------	-----------------	---	--	---	--	--	---	--

241	其他类	1015035000	从业资格 考核员证 申领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考核员管理办法》（厅职字〔2011〕223号）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考核员队伍建设工作，具体工作由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以下简称部职业资格中心）承担。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考核员队伍建设工作，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考核员的培训和监督检查工作。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具体负责本地区考核员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本地区考核员培训、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发放考核员证书。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本地区获得考核员证书人员的有关信息报送部职业资格中心，纳入全国考核员数据库。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符合申领条件的，予以申领。 4. 归档责任：对相关备案资料予以存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考核员管理办法》（厅职字〔2011〕223号）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考核员队伍建设工作，具体工作由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以下简称部职业资格中心）承担。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考核员队伍建设工作，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考核员的培训和监督检查工作。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具体负责本地区考核员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本地区考核员培训、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发放考核员证书。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本地区获得考核员证书人员的有关信息报送部职业资格中心，纳入全国考核员数据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

242	其他类	101 510 100 0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 4. 归档责任：对相关备案资料予以存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受理备案申请的； 2. 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对收到的备案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备案的； 4.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3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	-----	------------------------	-----------	--	--	--	--	--	---	--

说明：此表填写内容为本部门机构改革后确定的所有行政职权事项对应的责任清单。